本溪满族自治县

2025年春季房地产促消费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拉动地区经济，活跃本溪县房地产市场，惠及百姓，我县拟举办2025年春季房地产促消费活动，依据《本溪市2025年春季房地产促消费活动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宗旨

立足“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助力百姓安居小市”的活动目标，旨在搭建房地产项目集中展示平台，开展购房优惠活动，进一步激发房地产市场的活跃度。

二、活动概况

**（一）活动承办部门：**本溪市房地产业协会

**（二）活动主题：**“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助力百姓安居小市”

**（三）活动会期：**2025年4月24日-4月30日

**（四）活动地点：**县财富广场

三、活动内容

**（一）商品房展示。**县城城区范围内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新建商品房和存量商品房集中展示。

参加活动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

**（二）二手房展示。**县城城区范围内的二手房集中展示。

参加活动单位：房地产经纪机构。

**（三）金融机构咨询。**

参加活动单位：相关银行。

**（四）政策咨询。**现场提供房展会政策、人才引进政策、房产交易、不动产登记、公证、公积金、住房制度改革政策等咨询服务。

参加活动单位：县委组织部人才办、编办、住建局、人社局、公安局、税务局、公证处、本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溪县服务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四、活动优惠政策适用范围及执行期

购买县城城区范围内参加本次活动参展项目（见附件1）的新建商品房（含非住宅）优惠政策；购买县城城区范围内二手房均享受本次活动优惠政策。

政策优惠期为2025年4月24日-6月30日，购房发票日期、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证明（因技术原因无法提供的除外）日期、购房合同日期，契税完税证明日期均需在政策优惠期内。

五、活动优惠政策及办理流程

**（一）购房补贴优惠政策**

**1.购房纳税补贴优惠政策：**在活动优惠政策期间内，个人购买本溪县城区范围内参加活动项目的新建商品房（含非住宅）的，对其所缴纳的契税，按50%予以财政补贴；购买本溪县城区范围内二手住宅房屋的，对其所缴纳的契税，按50%予以财政补贴；35周岁以下的全日制本科学历以上的大学生购买本溪县城区范围内参加活动项目的新建商品房（含非住宅）及本溪县城区范围内二手住宅房屋的，对其所缴纳的契税，按70%予以财政补贴；购买本溪县城区范围内2年内二次上市交易的住宅房屋，对其缴纳的增值税予以50%补贴（由买卖双方共同办理）。

办理时限：2025年4月24日-2025年7月15日。

所需要件详见附件2。

**2.卖旧买新补贴及退税**

**（1）卖旧买新补贴：**对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出售本溪县城区范围内自有住宅房屋，并在2025年4月24日至6月30日期间购买本县参展项目的新建商品住宅房屋的，按新购住房面积给予购房人每平方米100元的补贴。

办理时限：2025年4月24日-2025年7月15日。

所需要件详见附件2。

**（2）卖旧买新退税**：对出售本溪县城区范围内自有住宅房屋，另在现住宅房屋出售后一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原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退税办理时限所需要件：**卖旧买新后，纳税人持新购商品房网签备案证明及复印件（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提供房屋交易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复印件）、原住房交易合同、纳税人身份证件向征收原住房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经税务机关审核符合退税条件的，按照规定办理退税。

**3.非住宅增值税补贴：**在活动优惠政策期间内，个人出售本溪县城区范围内二手非住宅房屋的，对出售人所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按30%予以财政补贴。

办理时限：2025年4月24日-2025年7月15日。

所需要件详见附件2。

**4.农村户籍购房补贴：**本溪县夫妻双方均为本溪县农村户籍或单身为本溪县农村户籍的，购买本县参展项目的新建商品住房的，建筑面积在90平方米以上按照8000元/套标准补贴；建筑面积在90平方米及以下按照5000元/套标准补贴。

办理时限：2025年4月24日—2025年7月15日。

所需要件详见附件2。

**（二）公积金优惠政策**

1.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在满足其他现行贷款政策基础上，将借款人申请贷款的最高额度由借款人（含共同申请人）公积金账户缴存余额的20倍放大至40倍。

2.在2025年4月24日-6月30日春季房地产促消费活动期间（以契税完税日期为准）全款购买本溪县城区范围内参加活动项目的新建商品住房的，购房人可申请提取本人、配偶、双方父母、子女的住房公积金，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房款总价。

3.在2025年4月24日-6月30日春季房地产促消费活动期间（以契税完税日期为准）贷款购买本溪县自住住房的，购房人可申请提取本人、配偶、双方父母、子女的住房公积金，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本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溪县服务部认定的首付款金额。

4.被本溪市委、市政府认定为“高层次人才”的，全款购买自住住房时，可每年申请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累计提取金额（包含其配偶已提取金额）不超过房款总价。

5.办理县公积金贷款时，对于有生育二孩、三孩的家庭，在审核公积金贷款还款能力时，减少计算一个孩子的生活费额度（此额度以上年市政府发布的城市最低生活标准为准）。

6.对于已经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已实施资金监管的楼盘，房地产开发企业可向本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溪县服务部提出贷款准入申请，经本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溪县服务部实地勘验合格后可准入受理贷款。

**（三）购房货币化补贴政策**

对符合货币化补贴政策的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符合以下情形的，直接享受住房补贴政策：

1.在2025年4月24日-6月30日期间，购买本县参展项目的新建商品住房（见附件1）的；

2.在2025年3月11日-5月31日购买本溪市城区范围内参加活动项目的新建商品住宅房屋；

3.在2025年3月15日-6月5日购买桓仁县城区范围内参加活动项目的新建商品住宅房屋。

由本县财政全额或差额拨款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夫妻双方可同时享受本单位住房货币化补贴，可享受购房货币化补贴政策（《货币化补贴方案》见附件3），额满为止。

全额拨款单位职工的住房补贴资金财政负担100%，差额单位职工的住房补贴资金财政负担30%，其余70%由职工所在单位结合单位实际自筹（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本溪县住房补贴货币化轮候政策另行研究制定。

中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在本溪县央企、省属国有企业、市属国有企业及县属国有企业职工在2025年4月24日-6月30日期间，购买县城区域内参展项目新建商品住房的，由单位自行决定是否参照本方案执行货币化补贴政策，资金由本单位自筹。

**（四）人才引进优惠政策**

2023年1月1日以来，全日制高校应届毕业生来（回）本溪县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就业创业并缴纳社会保险，5年内购买住房的，一次性发放住房补贴。其中对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补贴标准为：博士每人8万元、硕士每人4万元、本科生每人2万元；对购买二手房的，补贴标准为：博士每人3万元、硕士每人2万元、本科生每人1万元（相关事宜向县委组织部人才办咨询）。

**（五）银行优惠政策**

各银行活动期间执行最低房贷利率（附件4）。

**（六）企业优惠政策**

1.鼓励开发企业开展“以旧换新”活动。

2.鼓励开发企业自愿对在活动政策优惠期内购买新建商品房的，给予购房或者装修等相关补贴。

3.鼓励开发企业提供限时特价房，赠送物业费、家具、家电，装饰装修、抽奖等优惠政策。

4.在促销活动期间通过各房地产经纪机构购买二手房的，代办服务费享受8折优惠。

六、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5年4月18日开始，启动促消费活动宣传，宣传优惠政策。

**（二）布展落实阶段：**2025年4月21日至4月23日，主要是促消费活动会场设计、展位安排、参加促消费活动企业布展等。（所需费用由参展企业负责）

**（三）展示交易阶段：**2025年4月24日至4月30日（上午9点至晚4点），主要是房源展销，为房地产供求双方提供全面服务，有序完成促消费活动各项工作。

**（四）优惠登记阶段：**2025年4月24日至7月15日（上午9点至晚4点半），购房者持相关材料到县住建局423房间办理，逾期未办理将不予受理，后果由购房者自行承担。咨询电话：46831189。

七、宣传推介

**（一）媒体宣传：**从2025年4月18日开始，充分发挥融媒体中心、抖音平台等新媒体的优势作用，对促消费活动的时间、地点、参展房源、优惠举措广泛进行宣传。

**（二）常规宣传：**通过华龙商场LED电子屏等形式对促消费活动相关内容及政策进行宣传。

**（三）企业宣传：**通过精心设计展位、布置展板、印发促消费活动专刊等形式，为各参加促消费活动企业有效宣传自身形象和参展楼盘，参加促消费活动企业可组织上舞台，宣读企业宣言或楼盘推介语。

**（四）宣传车宣传：**促消费活动期间，通过1台专门负责宣传车对展会内容及政策、参展项目进行宣传。

八、相关要求

1.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方案》责任分工，切实高度重视、履职尽责，加强沟通协作，共同保障2025年春季房地产促消费活动的顺利进行。

2.各参展单位要按照展会的统一安排，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全力服务群众。

3.各参展单位要切实履行保障安全的主体责任，保护环境卫生，保障展会在安全、整洁的氛围中顺利闭幕。

附件：1.本溪满族自治县2025年春季房地产促消费活动参加单位及项目名单

2.2025年春季房地产促消费活动优惠举措办理所需要件

3.本溪满族自治县2025年春季房地产促消费活动县直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化补贴方案

4.2025年春季房地产促消费活动期间各银行优惠政策汇总表

5.促消费活动组织机构和会务保障

6.活动配合部门职责

7.《2024春季房地产促消费活动住房货币化补贴测算表》

8.《本溪满族自治县职工家庭住房情况登记表》

9.《工作证明》

10.《个人住房情况承诺》

11.《公示》

12.《本溪满族自治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申报表》

附件1

本溪满族自治县2025年春季房地产促消费活动参加单位及项目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参展项目 | 项目所在县区 |
| 1 | 本溪满族自治县金杜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 翰林苑 | 本溪县 |
| 2 | 中联万国置业（本溪）有限公司 | 首府壹号院 | 本溪县 |
| 3 | 本溪满族自治县燕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燕兴世福A区 | 本溪县 |
| 燕兴世福B区 | 本溪县 |
| 燕兴世福C区 | 本溪县 |
| 4 | 本溪大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阿朵小镇 | 本溪县 |
| 5 | 本溪中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阿朵城 | 本溪县 |
| 6 | 本溪阿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阿朵望京府 | 本溪县 |
| 7 | 本溪满族自治县佳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龙湾首府 | 本溪县 |
| 8 | 辽宁本溪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万嘉书香苑 | 本溪县 |
| 汤河福湾 | 本溪县 |

附件2

2025年春季房地产促消费活动

优惠举措办理所需要件

一、购买县城城区范围内参加活动项目的新建商品房（含非住宅）的，需持：

1.身份证；

2.商品房买卖合同；

3.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证明（因技术原因无法提供的除外）（到不动产登记大厅2楼预售窗口办理）；

4.契税缴纳证明；

5.购房发票；

6.房主本人的中国工商银行储蓄卡；

7.35周岁以下（1990年4月24日以后出生）的全日制本科学历以上的大学生需提供学历证原件及复印件，同时提供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下载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享受70%契税补贴需提供此项要件）

\***以上所有材料均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到指定窗口办理登记（县政府后楼四楼住建局423室，咨询电话：46831189）。

二、购买本溪县城区范围内二手住宅房屋的，需持：

1.身份证；

2.商品房买卖合同；

3.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证明（因技术原因无法提供的除外）（到不动产登记大厅2楼预售窗口办理）；

4.契税缴纳证明（非住宅房屋提供土地增值税缴纳证明）；

5.房主本人的中国工商银行储蓄卡；

6.35周岁以下（1990年4月24日以后出生）的全日制本科学历以上的大学生需提供学历证原件及复印件，同时提供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下载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享受70%契税补贴需提供此项要件）

\***以上所有材料均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到指定窗口办理登记（县政府后楼四楼住建局423室，咨询电话：46831189）。

三、**卖旧买新补贴**，需持：

1.身份证；

2.商品房买卖合同；

3.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证明（因技术原因无法提供的除外）（到不动产登记大厅2楼预售窗口办理）；

4.契税缴纳证明；

5.购房发票；

6.原二手住宅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证明（因技术原因无法提供的除外）；

7.原二手住宅房屋买卖合同；

8.房主本人的中国工商银行储蓄卡；

\***以上所有材料均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到指定窗口办理卖旧买新补贴手续（县政府后楼四楼住建局424室，咨询电话：46831189）。

三、**非住宅增值税补贴**，出售人需持：

1.身份证；

2.二手非住宅房屋的买卖合同；

3.二手非住宅房屋的买卖合同网签备案证明（因技术原因无法提供的除外）（到不动产登记大厅2楼预售窗口办理）；

4.土地增值税缴纳证明；

5.出售人本人的中国工商银行储蓄卡；

\***以上所有材料均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到指定窗口办理登记（县政府后楼四楼住建局423室，咨询电话：46831189）。

四、**农村户籍购房补贴，购房人**需持：

1.房主本人身份证（夫妻则需持夫妻双方身份证）；

2.商品房买卖合同；

3.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证明（因技术原因无法提供的除外）（到不动产登记大厅2楼预售窗口办理）；

4.契税缴纳证明；

5.购房发票；

6.夫妻双方户口本和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村委会出具的农业户籍证明、结婚证或单身证明；

7.房主本人的中国工商银行储蓄卡；

\***以上所有材料均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到指定窗口办理卖旧买新补贴手续（县政府后楼四楼住建局424室，咨询电话：46831189）。

附件3

本溪满族自治县

2025年春季房地产促消费活动县直机关
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化补贴方案

为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确保2025年春季房地产促消费活动取得成功，特制定《本溪满族自治县县直机关事业单位2025年春季房地产促消费活动住房货币化补贴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补贴范围

本《方案》的适用范围仅限于本溪县由财政全额或差额拨款的机关（含乡镇政府）、团体和事业单位职工（包括离退休职工），且符合以下情形的：

没有享受过或者部分享受过福利分房，且在2025年4月24日起至6月30日活动期间，购买本县县城范围内参展的新建商品房项目（见附件1《本溪满族自治县2025年春季房地产展示会参展单位及项目名单》），或在2025年3月11日-5月31日购买本溪市城区范围内参加活动项目的新建商品住宅房屋的，或在2025年3月15日-6月5日购买桓仁县城区范围内参加活动项目的新建商品住宅房屋的，可享受住房货币化补贴政策，夫妻双方可同时享受本单位住房货币化补贴。

住房货币化补贴只针对未享受房改政策或住房建筑面积未达到本方案规定标准的职工（补差），职工是否享受货币化补贴政策及补贴标准核实认定工作由职工所在单位负责。

二、补贴金额

本次房地产促消费活动县财政提供住房货币化补贴总金额为300万元，额满为止。

三、补贴标准

（一）一次性住房补贴的住房基准补贴额每平方米为546元；工龄补贴额每平方米为5.40元（职工工龄按本溪市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前（1993年）的实际工龄计算）。

（二）财政差额拨款单位的住房补贴资金原则上财政负担30%，其余70%由单位自筹。最终由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三）各职级规定住房建筑面积标准为：正、副市级143平方米；正、副处级121平方米；正、副科级86平方米；科员和工勤人员工龄在20年以下的60平方米，20年以上的86平方米，高级技师107平方米。

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143平方米；副高级121平方米；中级107平方米；初级86平方米。

（四）一次性住房补贴由住房基准补贴额和工龄补贴额两部分构成。其计算公式为：一次性住房补贴额=（每平方米住房基准补贴额+每平方米年工龄补贴额×职工工龄）×职工住房规定建筑面积。

享受过福利分房的职工按住房规定建筑面积标准和福利分房建筑面积的差额计算。

职工家庭实际购房面积，由职工根据家庭支付能力自主决定。职工购房的面积未达到职工应享受住房货币化补贴的政策标准住房面积，以实际购房面积享受补贴。

1. 工作程序

购房人申请住房货币化补贴，应在2025年4月24日-6月30日，持本单位出具的《2025年春季房地产促消费活动住房货币化补贴测算表》（附件7）、首付款发票及身份证复印件，到县住建局开发办（县政府后四楼424室，咨询电话：46831189）进行货币化补贴登记，直至300万元货币化补贴额度使用完毕后（以盖章登记先后时间为准，额满为止），不再予以登记。

购房人完成登记后，应在2025年4月24日-6月30日活动期间，购买本县县城范围内参展的新建商品房项目（见附件1《本溪满族自治县2025年春季房地产展示会参展单位及项目名单》），或在2025年3月11日-5月31日购买本溪市城区范围内参加活动项目的新建商品住宅房屋的，或在2025年3月15日-6月5日购买桓仁县城区范围内参加活动项目的新建商品住宅房屋的需持购房认证所需要件到县住建局进行购房认证备案：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退休人员携带退休证（原件及复印件）；

3.商品房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4.购房全款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5.契税缴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6.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7.住房补贴登记回执单（原件）；

8.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如全款则不需要此项）。

认证备案成功后需领取《2025年春季房地产促消费活动住房货币化补贴公示通知》。购房人将本通知交由本人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统一进行公示，公示后由各单位审核本单位职工的住房补贴申报要件并建立职工房补档案，审核无误后2025年4月24日-7月15日由单位持所有申报要件到我处对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复核。

住房补贴复核申报要件：

1.《本溪满族自治县职工家庭住房情况登记表》（配偶栏由其工作单位签字盖章，若无工作则需所在社区签字盖章）（附件8）；

2.《工作证明》（附件9）；

3.《个人住房情况承诺》（附件10）；

4.《公示》（附件11）（该公示由职工所在单位对外进行公示，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职工住房及申领房补情况公示”原件、公示情况近照一张，远照一张）；

5.《2025年春季房地产促消费活动住房货币化补贴公示通知》（购房认证后发放）；

6.《本溪满族自治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申报表》一式四份（不可使用复印件）（附件12）；

7.职称资格证及聘任合同，职级任职表或干部任免审批表（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8.如有福利房则需不动产所有权证（原件及复印件）；

9.购房人名下所有房屋的购买凭证（购房发票或合同复印件）；

10.首付款银行进账单（日期需在2025年4月24日至6月30日内，需加盖开发商公章或财务章）。

经县住建局复核无误后，购房人单位统一持本单位申领住房补贴人员的正式文件和复核后的《本溪满族自治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申报表》，到县财政局分管科室确定单位拨款性质（全额、差额）和具体补贴金额后办理住房补贴划转手续。

五、购房人未在规定时间进行复核的视为自动放弃，如购房人在购房后进行退房，需将补贴资金退回县财政局。各单位要严格依照《本溪满族自治县2025年春季房地产促消费活动县直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化补贴方案》落实补贴政策，在测算核定方面，各单位要认真测算核定职工补贴标准，严格审查职工是否应当享受货币化补贴政策，确保政策落实和补贴标准准确无误。如发现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的情况，当事人除应退回货币补贴资金，交由县纪委监委负责查处。

六、如遇本方案未明确问题，由方案制定部门另行研究确定。未尽事宜参照《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本政发〔2000〕7号）等住房制度改革相关文件执行。

附件4

## 2025年春季房地产促消费活动期间各银行优惠政策汇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个人住房贷款在利率、首付比例等方面优惠信贷政策 |
| 1 | 本溪银行本溪县支行 | 1.额度高：最高可贷85%，满足大额资金需求。2.期限长：贷款期限最长可达30年，还款压力小。3.利率低：3.1%的低利率，为你节省大量利息支出。4.审批快：专业团队高效运作，简化审批流程。5.还款灵活：提供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等多种还款方式。6.申请条件：（一）年满18-70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二）稳定的收入来源，具备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三）良好的信用记录，无不良信用行为。 |
| 2 | 中国银行本溪县支行 | 1.首付款比例：首套房和二套房首付款均为比例15%。2.贷款利率：5年以上首套执行利率3.10%；二套执行利率3.30%。3.贷款期限：期限最长30年。4.贷款年龄限制：借款人年龄可放宽到75周岁，借款人年龄+贷款期限≤75。5.费用减免：不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评估费，抵押登记费等。 |
| 3 | 中国农业银行本溪县支行 | 1.首付款比例:首套房和二套房首付款均为比例15%。2.贷款利率:5年以上首套执行利率3.10%;二套执行利率3.3%。3.贷款年龄限制:借款人年龄+贷款期限≤75。4.费用减免:不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 |
| 4 | 辽宁农商行本溪县支行 | 1.贷款对象：申请房贷的贷款对象应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年龄在18（含）周岁以上，且至贷款到期日年龄不超过70（含）周岁。2.贷款期限：个人住房贷款期限最短为1年（含），最长不得超过30年，且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不得超过70年。3.首付款比例：首套房和二套房首付款最低均为15%。4.房贷利率：辽宁农商行本溪县支行首套房、二套房贷款利率均为3.1%。5.贷款费用：辽宁农商行本溪县支行申请房贷不收取任何费用，只要还满12期后提前还款无违约金，贷款无评估费、无抵押登记费。6.贷款服务支持：房交会期间我行派驻专门的客户经理为客户服务并开通绿色通道，加快贷款审批速度。另外在我行申请房贷的客户还可以在我行申请消费贷、装修贷和适合客户的经营性贷款。 |
| 5 | 中国建设银行本溪小市支行 | 1.首付款比例：首套房和二套房首付款均为比例15%。2.贷款利率：5年以上首套执行利率3.10%；二套执行利率3.30%3.贷款期限：期限最长30年。4.贷款年龄限制：借款人年龄可放宽到75周岁，借款人年龄＋贷款期限≤75。工作单位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高等院校、优质私营企业等客户“借款人年龄+贷款期限”不得超过80年。5.费用减免：不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评估费，抵押登记费等。 |
| 6 |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县支行 | 1.首付款比例:首套房或二套房首付款比例最低都为15%。2.贷款利率：一手住房、二手住房五年期以上执行利率为3.1%。3.借款人年龄限制及期限：（一）借款人需年满18周岁（含）以上65周岁（含）以下。（二）贷款期限与借款人年龄相加不得超过70周岁（含），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0年（含）。4.费用减免：在我行申请个人房屋按揭贷款的客户不收取房屋评估费、抵押登记费，同时提前全部还款或部分提前还款不收取违约金。客户在我行申请办理房屋按揭贷款不收取任何费用。5.消费贷款支持：同步配套消费类贷款，盛e贷、信e贷用于客户装修等日常消费，利率低，手续简洁，无需抵押，信用贷款。 |
| 7 | 工商银行本溪支行 | 1.贷款利率，首套房执行人民银行公布的个人购房商业贷款利率（LPR3.6%）减50个基点，实际执行年利率3.1%，二套房商用贷款年利率执行3.3%。2.费用减免，办理贷款无任何费用，提前还款免收违约金。3.贷款期限最长30年、贷款成数，根据借款人的偿债能力，最高可按房价总额85%发放按揭贷款。4.可办理个人一手购房按揭贷款的开发楼盘项目：燕兴世福C区，阿朵城一期、二期，首府壹号院，水岸新城，书香苑，翰林苑，龙湾首府楼盘项目。5.县域具备交易、集中供热的商品楼房，均可办理个人二手房购房按揭贷款，根据楼房成新度、楼层，最高可按交易价格85%发放个人二手房按揭贷款。 |

附件5

促消费活动组织机构和会务保障

针对本溪满族自治县2025年春季房地产促消费活动，特制定促消费活动组织机构和会务保障。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本溪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溪市房地产业协会

协办单位（排名不分先后）：县委组织部（县委人才办）、编办、县委宣传部、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城建综合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城管综合执法队、本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溪县服务部、国家金融总局本溪监管支局及各金融机构。

二、会务保障

为确保2025年春季房地产促消费活动顺利举行，成立四个小组，负责促消费活动相关工作：

**1.综合指导组：**县住建局、本溪市房地产业协会。主要负责制定《2025年春季房地产交易展示会方案》、负责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各房地产经纪机构参展动员和优惠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临时工作。

**2.宣传组：**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融媒体中心做好促消费活动的宣传推广。

**3.后勤保障组：**县公安局负责促消费活动期间现场治安秩序维护，维护交通秩序和车辆停放工作；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虚假广告宣传及商品房销售合同欺诈、价格违法等行为查处；县卫健局负责促消费活动期间医疗保障工作；县消防应急救援大队负责促消费活动期间防火及救援工作；县城管综合执法队负责市容管理及配合维持会场秩序；城建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场地落实和准备工作，安排现场办公桌椅，电源保障工作，卫生清理；各参展企业负责会场的晚间值班看护。

**4.政策咨询组：**县住建局、县委组织部（县委人才办）、县人社局、县税务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本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溪县服务部、各金融机构，负责优惠政策适用期内等政策咨询。

附件6

促消费活动配合部门职责

本溪市房地产协会负责此次活动的组织，负责协调活动会场布置，负责组织现场各项流程，确定各项活动。

县住建局负责活动期间组织协调各行政机关或部门配合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融媒体中心进行宣传报道，活动的宣传推广，促消费活动开幕式的主持，撰写相关报道材料。

县公安局负责活动期间现场治安秩序、交通秩序和车辆停放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虚假广告宣传及商品房销售合同欺诈、价格、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卫健局负责活动期间医疗保障工作。

各乡镇政府负责农村户籍的认证及开具单身证明。

县消防应急救援大队负责活动期间防火及救援工作，负责督促指导承办方做好消防安全防范工作。

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市容管理及配合维持会场秩序。

城建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办公座椅，清运活动场地垃圾，电源保障工作。

县委组织部人才办负责人才政策的落实。

县编办负责人员编制性质的确认。

县税务局负责卖旧买新退税工作及缴税政策解释。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住房补贴资金预算、资金拨付及财政负担比例审核。

本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溪县服务部负责落实公积金优惠政策。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对不动产登记的政策解释工作。各金融机构落实贷款的优惠政策。

县委组织部人才办（咨询电话：46811150）、县编办（咨询电话：46878038）、县税务局（咨询电话：46821678）、不动产登记中心（咨询电话：46821278）、本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溪县服务部（咨询电话：46831140）、金融机构等部门负责在活动中提供各自咨询服务。

各参展企业负责安排促消费活动期间文化节目，会场的晚间值班看护。

|  |
| --- |
|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2日印发 |